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戚廣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浩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有關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自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根據該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立即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達到或與以下目的相關：實施及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2-17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廣峰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黃浩彪先生。